

# 聲明書

一、聲明人(負責人)：\_\_\_\_\_ 確定

於地址：\_\_\_\_\_ 設立

「\_\_\_\_\_ (醫療器材商)」，該址建

物所有權人知曉並同意醫療器材商登記使用。

二、本人辦理  醫療器材商  藥商(局) 登記前，已確實先向高雄市經發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查詢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前述相關法規，經認定醫療器材商/藥商(局)無從合法存在或無法繼續營業情事或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9條規定，衛生局得廢止或撤銷核准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決無異議。

具此聲明以示證明，若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醫療器材商/藥商(局)名稱：\_\_\_\_\_ (加蓋公司印)

聲明人(負責人)：\_\_\_\_\_ (親簽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9條規定：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